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9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非訟代理人　林純如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袁榮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袁榮駿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